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羅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左新章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開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

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應予相應詮釋。

任何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表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及按照其規定，出售或轉讓庫存持有股份(包括於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後履行義務)。」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向其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黨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方式進行。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律師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據之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羅茜女士、左新章博士及馬開兵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隨附供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2.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李俠先生、胡倚女士及王一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馬開兵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